

學生可申請的就學補助或助學金如下：

序	名稱	金額	申請資格
1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1000 元／學期	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
2	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-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	2000 元／學年	「清寒」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（國稅局申請財產清單佐證）
3	桃園市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	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／學期	(1) 低收入戶（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） (2) 中低收入戶（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） (3)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（附事故證明書） (4) 家境清寒（導師家訪紀錄）
4	桃園市軍公教遺族補助	依全公費或半公費補助／學期	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之一。
5	忠貞國小方平朗先生圓夢獎助學金	5000 元／學年	參加校內社團，前學期學習領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（身心障礙學生平均 60 分以上）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 (二) 區公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 (四) 家境突遭變故且家境清寒

註：以上實際公文辦理，另有其它表現優良之獎學金申請，請鼓勵學生學業表現。